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2024 年 1 月 30 日會議)

就預防黃大仙區出現水浸情況收集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委員就預防黃大仙區內出現大規模水浸的議題收集地區意見的具體諮詢安排，提供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b)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3. 黃大仙區議會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於會上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就本區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及強化本區防洪能力的短中長期措施收集地區的意見，並交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提交資料文件，以作討論。

意見收集安排

4. 黃大仙區議會於 2024 年 1 月 9 日就上述議題舉行了預備會議。經詳細討論後，黃大仙全體區議員將聯同 25 支黃大仙區關愛隊以及區內的地區團體於 2024 年 1 月 15 至 1 月 24 日期間以問卷形式收集市民的意見，以了解市民對區內水浸黑點以及預防措施的看法。另外，黃大仙區議會計劃邀請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及測量師)進行實地考察，並邀請他們就預防區內出現大規模水浸的短中長期措施提供意見。

跟進工作

5.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正整理經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意見;另一方面，委員會亦正陸續約見相關專業人士，預期於二月能整合整個調查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於 3 月 5 日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提交資料文件。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會議，供委員討論及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